

乙、審議事項

一、市府提案(第二號資料)

1. 第一二〇一案案由：爲本市公有永春、新民兩市場興建工程，因工料價格上漲，原預算經費已不敷支應，請同意先行發包，預算差額部份，再循預算程序辦理，函請審議由。

發言議員：葉有正 林鈺祥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說明

議決：同意依六十七年七月至發包當月物價指數計算調整。

2. 第一二〇二案案由：檢送「本市新生北路高架橋下檢定站工程」增加預算之說明及工程明細表，請同意先行一次發包，預算不敷部份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請審議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

度量衡檢定所周所長國雄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一二〇三案案由：檢送69年度市立博愛醫院公務預算內編列補助中華民國防務協會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該會使用情形明細表，敬請審議由。

發言議員：楊炯明
市立博愛醫院

議決：除照審查意見通過外，增列附帶意見如下：「建議自明年度起由市府自行辦理。」

4. 第三二一案案由：檢送「臺北市六十九年度預算道路工程(三張犁排水溝上游道路拓寬工程等十九項)徵收工程受益費」提案，敬請審議由。

發言議員：葉有正 林文郎 王友祿 鄭瑞齋 陳俊雄

陳順珍 王昆和 林鈺祥 張朝枝 陳瑞卿

鄭興成 李德坤 李黃恒貞 張元成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說明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竣說明

工務局成局長堅說明

養護工程處路權科葛科長兆武說明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說明

議決：(1)八德路拓寬工程征收費率照百分之四十原則通過，增列附帶決議：「本條道路原係省道，是否可免征工程受益費，請市府報請行政院釋示後再行征收。」

(2)六號道路(乙)新闢工程增列附帶決議：陸橋範圍部份應依往例攤而不征。」

(3)華江地區第二期第二區段十一米計畫道路修正爲拓寬工程，征收費率修正爲百分之四十。

(4)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三一九案案由：本市環河南路二段二一一號等九四六棟市有眷屬房地，擬依法完成出售程序後，比照院頒「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讓售，騰空標售及現狀標售，請審議由。

6. 第一〇一七案案由：本府所屬機關眷舍讓售處理辦法，業送審議，因部份私地公屋及土地公、私持分之眷舍，情形特殊，急待處理一併列入出售，請併案審議由。

(以上兩案併案審議)

發言議員：張元成 林鈺祥 林文郎 吳敦義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鏗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二一二案案由：訂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乙案，請審議由。

8. 第二一三案案由：為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乙案，請審議由。

(以上兩案併案審議)

發言議員：林文郎 康水木 陳勝宏 吳玉盛 林宏熙
陳俊雄 林 中 王昆和 陳順珍
工務局黃副局長南淵說明

議決：暫擱，留俟下星期三(十一日)主辦單位向本會簡報後再議。

二、人民請願案(第六號資料)

(一)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二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康水木 林利鏐 王昆和 林文郎 吳敦義

楊炯明

民政局第二科馬科長兆宗說明

審議結果：1. 審查意見第十七條第二款修正為：「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天氣。」

2. 審查意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予以申誠。」第四款修正為：「未滿五十分者，予以記過。」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戊、提大會報告案

一、一般提大會報告案（第四號資料）

1. 本府建設局已退休副局長蘇振玉、科長王祖銘等，在職期間對光華巴士公司盈餘分配不當，監督不週，涉嫌疏忽乙案之處理情形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本府前送省、市共管橋樑收費業務經省、市會商決定改善事項十一點請備查一案，經貴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1)備查。(2)除中正橋已生弊端正由司法單位依法追訴外，其餘各橋似亦有舞弊之嫌，應請市府再行深入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會報告。」茲將調查結果及擬訂防範弊端辦法如說明二、三，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王昆和 林鈺祥 羅 斌

議決：暫擱，留俟下星期三主辦單位列席說明後再議。

3. 關於本市建國南北路輸水幹線計畫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羅 斌

議決：暫擱，留俟下星期三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列席說明

後再議。

4. 為配合公車票價調整方案之實施，本府擬成立「臺北市公營公共汽車財務監督小組」敬請貴會推派代表二人參加，並請將姓名惠告，俾便敦聘，函請查照。

發言議員：林鈺祥

議決：本會不派代表參加。

二、專案調查報告（第五號資料）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將中山區中庄子段原一一八地號土地變更登記，不依法院判決辦理塗銷登記案專案調查報告書

發言議員：林鈺祥 鄭瑞齋

議決：照報告書通過。

乙、臨時提案（第七號資料）

一、提案人：陳議員順珍（口頭提出）

附議人：多數議員

案由：據本(五)日聯合報載，本市公共汽車聯營管理委員會發布學生票管制辦法，其中不合理之處甚多，其內容真相如何，應請建設局派員列席說明，以正視聽。

發言議員：王昆和 林鈺祥 張元成 荆鳳崗 羅世凱

秦茂松 吳敦義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1. 請市府立即就學生票之使用發布正確新聞，以正

視聽。

2. 學生票之發售辦法應送會審議。

二、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連署人：楊議員炯明等七位

案由：促請市府切實加強採取有效措施防範青少年暑期滋事以利生活輔導教育而維護社會治安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周議員英英等十一位

連署人：鄭議員娟娥等十二位

案由：請即遵照五月二日總統明令公布之高級中學法，

增加本市各高級中學日間部班級，減少夜間部班

級，以利教育而符法令。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楊議員炯明等三位

連署人：林議員中等五位

案由：請對本市立案之補習班設立人遇有特殊情況，准

予變更登記，使名實相符，而利執行班務。

議決：照案通過。

庚、其他事項

一、羅議員斌提：據多數市民反映，各公車售票亭稱奉令不發售四十格之卡式票，市民欲購無處頗為不便，事實真相如何，應請主管單位列席說明。

發言議員：荆鳳崗 張朝枝 林鈺祥 陳俊雄 陳健治

秦茂松 林利鏐

建設局梁副局長新民說明

二、主席：本次臨時大會尚有數案未議畢，經程序委員會開會

決定擬將下星期三（十一日）原分組審查議程變更

為大會予以審議，特向大會報告，請大會公決。

（大會同意）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四時二十四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王昆和

鄭瑞齋

方廖水蓮

康水木

羅 斌

周陳阿春

蔣淦生

鄭興成

吳敦義

陳健治

陳怡榮

陳勝宏等四十九名

盧林素嬰

楊黃秀玉

林宏熙

葉有正

林利鏐

張元成

周洪根

高惠子

林 中

林穆燦

林文郎

荆鳳崗

周英英

陳順珍

羅文富

秦茂松

羅世凱

李德坤

陳俊雄

鄭娟娥

林鈺祥

許炳南

陳瑞卿

吳玉盛

李黃恒貞

闕河源

張朝枝

莊阿螺

楊炯明

徐明德

周夢熊

王友祿

黃世溫

林振永

譚鳴泉

張同生

請假議員：張建邦 潘天祿等二名
列 席：